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临床检验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N5107012024000058**

绵阳市中医医院

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2月2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绵阳市中医医院委托，拟对临床检验设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07012024000058

二、采购项目名称：临床检验设备

三、招标项目简介

根据临床需要，采购临床检验设备一批 1、全自动凝血分析仪1台，用于临床上测量人体血液的各种成分含量,定量生物化学分析结果,为患者诊断各种疾病提供可靠的数字依据,是一种临床必备的常规检测中使用的设备。 2、全自动生化分析仪1台，是能够检测电解质和常规的肝功、肾功、心肌、糖脂、凝血等项目，通过检测人体的血液以及其他体液的分析来测定各种指标，是检验科不可或缺的设备。 3、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1台，用于快速、准确地分析血液样本中的血细胞数量和形态，是临床实验室中不可或缺的设备。 4、全自动免疫分析仪1台，主要用于检测各种生物分子的含量和活性,例如蛋白质、抗体、激素、细胞因子、肿瘤标志物等。 5、全自动尿干化沉渣检测系统1台，采用显微图像全自动识别技术对尿液中的有形成份进行自动定位及捕捉，通过形态学方法对尿液中的有形成分进行自动识别和分类计数的一种常规检验设备。 6、纯水处理设备1台，将原水经过一系列的处理,去除水中的杂质、颗粒、有机物、微生物等，以满足实验室用水要求。 7、全自动化学发光仪1台，主要用于检测人体内各种生物分子的含量和性质，如蛋白质、激素、肿瘤标志物等，是检验科不可或缺的设备。 8、全自动血培养仪1台，用于检测血液或无菌体液标本中细菌或分支杆菌的全自动培养检测系统，为临床迅速有效地进行抗感染治疗提供诊断依据 9、特定蛋白仪1台，主要用于测定血清、血浆等生物样本中的特定蛋白分子的含量和活性，以及这些蛋白分子与其他分子（如抗体、配体）的相互作用情况，可以用于检测肿瘤标志物、感染性疾病标志物、心血管疾病标志物等，提高疾病的早期诊断和治疗效果的判断。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所有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描述：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非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非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投标产品））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描述：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产品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和医疗器械注册证。）

3、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须具备产品制造商针对该产品的完整授权（描述：进口产品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采购包2：

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描述：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

的非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非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投标产品））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描述：须提供产品的生产许可证以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采购包3:

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描述：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的非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非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投标产品））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描述：须提供产品的生产许可证以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采购包4:

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描述：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非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非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投标产品））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描述：须提供产品的生产许可证以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

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绵阳市中医医院

地址：绵阳市涪城区涪城路14号

邮编：621000

联系人：蒋薛

联系电话：17388368814

代理机构：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御安街10号凯越诗蓝御营广场4楼6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816-29897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250,000.00元</p> <p>采购包2：175,000.00元</p> <p>采购包3：75,000.00元</p> <p>采购包4：200,000.00元</p> <p>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详见第三章。</p> <p>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3	评标方法	<p>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p> <p>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p> <p>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p> <p>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p> <p>（详见第五章）</p>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p> <p>采购包2：不接受联合体</p> <p>采购包3：不接受联合体</p> <p>采购包4：不接受联合体</p>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采购包1：不收取</p> <p>采购包2：不收取</p> <p>采购包3：不收取</p> <p>采购包4：不收取</p>
11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优惠比例下浮30%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p>
1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4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进口产品	允许。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清单详见第3章。
17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采购包2：否 采购包3：否 采购包4：否
18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19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绵阳市中医医院和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绵阳市中医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绵阳市中医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始时间前，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执行。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执行。
- 11)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合同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采购包2：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执行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执行
- 11)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合同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采购包3:

-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执行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执行
- 11)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合同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采购包4:

-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执行。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执行。
- 11)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合同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绵阳市中医医院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816-2989715**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御安街**10号**凯越诗蓝御营广场**4楼6号**

邮编：**621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临床需要，采购临床检验设备一批 1、全自动凝血分析仪1台，用于临床上测量人体血液的各种成分含量,定量生物化学分析结果,为患者诊断各种疾病提供可靠的数字依据,是一种临床必备的常规检测中使用的设备。 2、全自动生化分析仪1台，是能够检测电解质和常规的肝功、肾功、心肌、糖脂、凝血等项目，通过检测人体的血液以及其他体液的分析来测定各种指标，是检验科不可或缺的设备。 3、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1台，用于快速、准确地分析血液样本中的血细胞数量和形态，是临床实验室中不可或缺的设备。 4、全自动免疫分析仪1台，主要用于检测各种生物分子的含量和活性,例如蛋白质、抗体、激素、细胞因子、肿瘤标志物等。 5、全自动尿干化沉渣检测系统1台，采用显微图像全自动识别技术对尿液中的有形成份进行自动定位及捕捉，通过形态学方法对尿液中的有形成分进行自动识别和分类计数的一种常规检验设备。 6、纯水处理设备1台，将原水经过一系列的处理,去除水中的杂质、颗粒、有机物、微生物等，以满足实验室用水要求。 7、全自动化学发光仪1台，主要用于检测人体内各种生物分子的含量和性质，如蛋白质、激素、肿瘤标志物等，是检验科不可或缺的设备。 8、全自动血培养仪1台，用于检测血液或无菌体液标本中细菌或分支杆菌的全自动培养检测系统，为临床迅速有效地进行抗感染治疗提供诊断依据 9、特定蛋白仪1台，主要用于测定血清、血浆等生物样本中的特定蛋白分子的含量和活性，以及这些蛋白分子与其他分子（如抗体、配体）的相互作用情况，可以用于检测肿瘤标志物、感染性疾病标志物、心血管疾病标志物等，提高疾病的早期诊断和治疗效果的判断。

3.2 采购内容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5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00	50,000.00	台	工业	否	是	否	否
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00	200,000.00	台	工业	是	是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7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75,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00	5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	全自动免疫分析仪	1.00	70,000.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	全自动尿干化沉淀检测系统	1.00	3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	纯水处理设备	1.00	25,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5,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全自动化学发光仪	1.00	25,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	全自动血培养仪	1.00	50,000.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特定蛋白仪	1.00	200,000.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1.检测原理：至少包含光学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法三种方法。</p> <p>▲2.单机检测速度：PT速度≥390T/小时(不含FBG演算)，D二聚体≥200T/小时。</p> <p>3.实验项目：可同时设定多个实验项目，至少包括PT、APTT、TT、FIB、DD、FDP、AT、LA、PC、PS以及内外源凝血因子等检测项目，以及可扩展的新项目如VWF，血小板聚集功能检测。</p> <p>▲4.智能检测：仪器可同时进行PT演算Fbg和Clauss法定量检测Fbg，两种方法可自动互换，提供PT和FIB同步检测试剂盒。</p> <p>5.样本位：可同时装载样本数≥100个，具有连续进样功能。</p> <p>▲6.样本监测：自动检查和标记异常标本HIL（溶血，黄疸和脂血），且能对样本体积量进行监测和报警。</p> <p>7.试剂位：试剂位≥45个，冷藏位≥40个。冷藏温度2℃-10℃，关机后冷藏位可独立运作。</p> <p>8.条形码：标配样本和试剂条形码功能。试剂、质控品和校正品可以随意放置，通过条码扫描获取试剂所有信息。</p> <p>▲9.样本针：为闭盖穿刺针，可实现闭盖穿刺取样，避免潜在生物污染。</p> <p>10.加样系统：加样针总数≥5根，试剂针、样本针分离，具有自动液面感应、防撞安全保护功能。</p> <p>11.反应杯：独立反应杯，不浪费，不含磁珠，一次性容量≥1000个；不中止实验，随时添加反应杯。</p> <p>12.急诊测试：具有4个以上独立专用急诊位，可随时插入急诊样本。</p> <p>13.稀释功能：具有自动预稀释，自动重稀释，自动重运行，自动重检测功能。</p> <p>14.提供与仪器配套的试剂、质控品、校准品的溯源性文件，以及检测项目PT、APTT、Fbg、TT、AT、FDP、PC、PS、LA的NMPA注册证和检测项目授权。</p> <p>15.配套检测试剂PT、APTT、Fbg、TT、AT、FDP、PC、PS、LA在四川省阳光采购平台具有联动价格。</p> <p>16.具有实时在线质控。</p> <p>▲17.具有多波长检测技术：采用4个以上波长对反应过程监测，自动选择最佳的波长进行测定，提高监测的灵敏度和抗干扰能力。</p> <p>18.操作界面：具有中文操作界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1.带“▲”为重要参数，投标人须提供说明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文件作为佐证（至少包含其中之一），参数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2.提供的佐证材料需注明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p>
---	---

标的名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1、结构设计：功能模块式设计，检测模块可无缝连接在线扩展。</p> <p>▲2、常规生化分析单元：单模块比色速度≥2000测试/小时；ISE单元：单模块电解质测定速度≥900测试/小时。</p> <p>★3、同时分析项目数：单模块全双试剂≥70项。</p> <p>4、采用轨道式进样，可连续装载样本，最大样本容量≥300个，样品架附有样品架条形码。</p> <p>5、分析方法:可选择1点法、2点终点法、2点速率法和速率A法。</p> <p>6、单波长或双波长测量（12个波长,范围340~800 nm）。</p> <p>▲7、样品量：1.2~35微升，精度0.1微升步进，具有自动增减量及前稀释、自动检测液面、纵向横向防碰自动保护功能。</p> <p>8、试剂量：20~200微升，精度1微升步进。</p> <p>▲9、反应液量：80~250微升，精度1微升步进。</p> <p>★10、针对单个项目进行多种反应时间任意设置功能，在方法学原理上满足不同项目在反应时间上的要求，最大反应时间≥10分钟。</p> <p>▲11、反应杯：采用UV塑料杯或石英杯，兼顾检测精度与运行成本。</p> <p>12、恒温系统：采用循环水浴式控温，精度可达$37.0 \pm 0.1^{\circ}\text{C}$；</p> <p>▲13、搅拌系统：采用超声波搅拌，可最大限度消除搅拌所带来的交叉污染。</p> <p>▲14、样品针堵塞检测功能：可通过MTS法实时监控和解析吸样时样品针内压力变化，自动检测出吸样时的异常情况并及时发出预警，避免了样品针部分堵塞时导致的结果误判</p> <p>15.试剂系统：试剂通道可全部选择国产品牌（须提供仪器系统配套试剂证书），试剂瓶采用R1R2组合瓶设计，全条码管理。</p> <p>注：1.带“★”为实质性参数，投标人须提供说明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文件作为佐证（至少包含其中之一），参数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为重要参数，投标人须提供说明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文件作为佐证（至少包含其中之一），参数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3.提供的佐证材料需注明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p>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1.仪器要求为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p> <p>▲2.仪器能提供血液报告参数≥36项（不含散点图、直方图、报警信息等），IG应为定量报告参数，NRBC应为定量报告参数，自动修正WBC计数结果</p> <p>3.单机检测速度≥100样本/小时，支持3台以上任意机型组合扩展</p> <p>★4.样本用量：全自动进样模式时用量≤90ul</p> <p>5.采样系统：为避免模式间差异，仪器仅需一套采样系统</p> <p>★6.有核红细胞、全血细胞计数、白细胞五分类、网织红细胞等指标</p> <p>7.红细胞及血小板检测原理为：鞘流电阻抗法</p> <p>8.HGB检测方法应当与氧化高铁血红蛋白检测法相关性良好，同时试剂应具备无毒优势</p> <p>9.光源要求为：半导体激光光源</p> <p>10.进样模式：全血模式、预稀释模式、末梢血模式、低值白细胞模式等</p> <p>11.在检测每一个样本时都可以同时得到有核红细胞定量报告参数，自动修正白细胞计数结果，且不用额外消耗试剂，也不用独立检测通道</p> <p>▲12.仪器需满足核酸荧光染色法检测RET检测功能，提供不少于7项定量报告参数</p> <p>▲13.仪器需具有单独血小板（PLT）检测通道</p> <p>14.标配全自动样本进样装置，能实现标本自动封闭穿刺，自动批量进样，并具备急诊标本优先插入进样功能</p> <p>15.能提供至少5个图形报告，含2个直方图，3个散点图</p> <p>▲16.提供大血小板数值（P-LCC）参数</p> <p>▲17.线性范围：WBC：0~500.0×10⁹/L,RBC：0~8.60×10¹²/L,PLT：0~5000×10⁹/L，检测精度：WBC：≤2.5%，RBC：≤1.5%，HGB：≤1.0%，PLT：≤4.0%</p> <p>18.能实现异常细胞的识别及报警功能</p> <p>▲19.采样针自动清洗：具有取样针内外壁自动清洗设计，且无需专用探头清洗液</p> <p>20.清洁液采用一次性包装</p> <p>21.试剂管理：有试剂用量监测和提示功能，染色液采用射频卡管理；</p> <p>22.样本存储：存储不少于20万份样本的全部信息</p> <p>23.中文操作系统、中文报告，用户可自定义报告格式</p> <p>24.仪器能与医院的HIS、LIS数据管理系统实现双向无缝连接</p> <p>25.具有L-J、X-Bar、X-BarM等多种质控功能</p> <p>26.提供经NMPA注册的质控品和校准品；经CNAS血液学参考实验室赋值</p> <p>27.标配ICSH推荐的国际41条镜检复片规则，自动提示异常标本的镜检，仪器能根据镜检规则的设定自动完成复检功能。注：1.带“★”为实质性参数，投标人须提供说明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文件作为佐证（至少包含其中之一），参数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为重要参数，投标人须提供说明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文件作为佐证（至少包含其中之一），参数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3.提供的佐证材料需注明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p>
---	--

标的名称：全自动免疫分析仪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1.全自动模块化单管式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支持连接两个相同分析模块</p> <p>★2.方法学：采用吡啶酯直接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反应原理检测速度：≥ 300测试/小时</p> <p>▲3.首个结果出报告时间≤ 14分钟</p> <p>▲4.轨道式进样，一次性最大样本加载量≥ 200个，可以连续添加样本，具有样品条码自动识别功能</p> <p>▲5.具有样本自动重测功能</p> <p>6.具有急诊优先测定功能</p> <p>7.最小样品量≤ 5微升</p> <p>8.加样针采用钢针，具有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气泡检测等功能</p> <p>9.可检测样本类型：血清、血浆、尿液、全血</p> <p>10.采用浓缩的清洗缓冲液，仪器自动配制使用</p> <p>11.仪器试剂位≥ 30个，试剂仓冷藏温度$4-10^{\circ}\text{C}$</p> <p>12.检测完成后，仪器自动吸取反应废液，反应杯无液体残留</p> <p>13.试剂瓶采用一体瓶设计，试剂条码中内置出厂定标信息，可采用2点或多点校正；试剂信息采用RFID管理</p> <p>▲14.采用一次性反应杯，倾倒入式添加，一次性装载数量≥ 2000个，可连续加载；反应杯从加样位开始，全程孵育，直至检测结束</p> <p>▲15.采用独立的机械模块实现试剂盒不停机加载与卸载</p> <p>16.可以跟LIS系统进行单项或双向通讯连接</p> <p>▲17.乙肝五项检测要求全定量，并溯源至国际标准品</p> <p>18.配套试剂包含有术前八项、甲功五项、肿瘤标志物五项、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性激素六项、心肌标志物、HCG、BNP、PCT、贫血三项、胰岛素、C肽、25羟基维生素D、乙型肝炎病毒前SI抗原、白介素-6检测项目</p> <p>19.丙型肝炎病毒检测原理需为双抗原夹心法。</p> <p>注：1.带“★”为实质性参数，投标人须提供说明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文件作为佐证（至少包含其中之一），参数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为重要参数，投标人须提供说明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文件作为佐证（至少包含其中之一），参数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3.提供的佐证材料需注明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p>
---	--

标的名称：全自动尿干化沉渣检测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1.一台仪器可同时具备尿干化学及尿有形成分一体化的检测功能</p> <p>▲2.检测项目：干化学测定参数≥14个（包含尿微量白蛋白、尿肌酐、尿钙等），尿有形成分测定参数≥12项</p> <p>▲3.检测原理：尿有形成分分析采用流式细胞显微图像技术；尿干化学检测采用4波长光电比色法</p> <p>4.采图量：为保证检测结果准确性，10秒采图量≥800帧/样本</p> <p>5.检测速度：整机检测≥恒速60样本/小时</p> <p>6.检测单元：通过平面鞘流层显示单层粒子（无需等待粒子沉降，无需高低倍镜头转换）</p> <p>7.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架，一次可放置≥50个样本（可扩展至270个样本位）</p> <p>8.样本处理方式：无需离心，无需染色，一次吸样可完成干化学及尿有形成分检测</p> <p>9.临床报告方式：既可提供有形成份数据信息，同时可显示有形成份真实图像</p> <p>10.临床信息：提供红细胞来源信息提示</p> <p>▲11.检测重复性要求：CV≤5%</p> <p>12.图片分割技术：能够自动分割有形成分图像，区分单个粒子</p> <p>▲13.干化学A/C：具有尿微量白蛋白/尿肌酐测值</p> <p>14.提供真实图像：问题标本可通过图片回顾复核</p> <p>▲15.系统配套性要求：具有原厂配套试剂、质控品（有形成分复合质控品）</p> <p>▲16.识别功能：采用人工神经网络视网膜识别技术</p> <p>注：1.带“▲”为重要参数，投标人须提供说明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文件作为佐证（至少包含其中之一），参数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2.提供的佐证材料需注明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p>
---	--

标的名称：纯水处理设备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一、技术参数</p> <p>1.产水量≥500L/H（25℃），电导≤0.1us/cm，菌落总数≤10CFU/mL。</p> <p>▲2.整机采用一体式设计，所有增压泵、预处理、配电箱等都设置于主机机架上。</p> <p>3.控制系统及功能要求</p> <p>3.1 控制方式：运用可编程PLC控制技术、全自动运行。</p> <p>3.2 预处理提示功能：当系统运行时，预处理发生时间错误，导致再生和冲洗时，会自动关闭进水阀，出现报警并提示请将预处理调整到正常工作位置，防止硬水和无过滤水进入反渗透系统。</p> <p>3.3智能安全保护措施，密码进入操作界面，有运行温度/电导率显示和记录，具有记录高压泵、电磁阀等部件使用程度的长期数据，以备运行状态分析所用，同时自动保存。</p> <p>▲3.4在线监测原水、纯水水质，具有纯水水质超标报警功能：具有完善的无水、压力、电源保护多种安全自锁功能，在线监测电导率仪，电导超标自动检测并排放。</p> <p>3.5具有故障自检功能、多种应急方案。</p> <p>▲3.6纯水箱容积≥500L，采用PE材质，锥底式，液位采用液位模拟量控制，可根据客户要求来设置高、中、低的水位。</p> <p>3.7系统封闭式全自动运行，采用预处理+RO膜技术+EDI后处理系统，反渗透主机具有自动脉冲冲洗功能。</p> <p>二、设备配置</p> <p>▲1.控制屏：全彩触摸屏、尺寸≥7"，全自动一键式操作，数据内部储存、故障查询、故障解除，定时、延时开关机等功能。</p> <p>2.采用无死腔反渗透膜壳，使反渗透膜在运行时实现全循环，避免反渗透膜细菌的滋生，减少院感交叉感染的风险；反渗透膜自动冲洗，间隔时间可调，开机、关机自动大流量冲洗，排出淤积水，同时运行中自动检测工作状况，随时进行冲洗；停用后，具有反渗透膜及管道自动冲洗功能。</p> <p>▲3.工艺采用单级反渗透+EDI模块，配备EDI系统，采用EDI电分离技术,减少传统混合树脂的消耗，EDI系统需具备一键式自动再生，无需转换任何阀门。</p> <p>注：1.带“▲”为重要参数，投标人须提供说明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文件作为佐证（至少包含其中之一），参数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2.提供的佐证材料需注明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p>
---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全自动化学发光仪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1.基本功能：全自动完成免疫实验</p> <p>2.测定方法：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测定（CLIA）</p> <p>3.系统组成：整套检测系统由样本管理单元、样本传输轨道、多台化学发光测定仪组成一个整体，一套电脑即可完成整个系统的操控</p> <p>▲4.可扩展性：同型号发光仪，最少支持3台仪器联机使用</p> <p>★5.检测通量：≥180测试/小时</p> <p>6.进样模式：原试管装载，多种预稀释比例选择，急诊优先</p> <p>7.样本位：≥90个样本，有急诊样本优先通道</p> <p>8.样本稀释：支持在机稀释</p> <p>▲9.加样针：特氟龙涂层加样钢针，携带污染率<10⁻⁶</p> <p>10.监测、预警功能：可进行试剂、耗材、废弃物状态提示</p> <p>11.远程功能：支持远程协助、软件升级、故障预警等功能</p> <p>12.试剂位：≥20个，在机冷藏功能，温度≤10℃</p> <p>★13.反应杯：独立反应杯（独立单管），连续供给，随时添加；一次性添加≥1800个</p> <p>14.试剂更换：支持不停机更换试剂</p> <p>15.孵育温度：37℃</p> <p>▲16.孵育位置：≥190个</p> <p>▲17.清洗方式：磁分离清洗，磁珠有多次分散聚集的过程，不少于4次的磁洗</p> <p>18.系统连接：支持Lis系统连接</p> <p>19.肝炎检测菜单：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丙型肝炎病毒IgG抗体、甲型肝炎病毒IgM抗体、戊型肝炎病毒抗体</p> <p>▲20.TORCH检测菜单：弓形虫、巨细胞、风疹病毒、单纯疱疹病毒1型、单纯疱疹病毒2型）的IgG和IgM抗体</p> <p>▲21.呼吸道检测菜单：（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呼吸道合胞病毒、腺病毒、肠道病毒71型、嗜肺军团菌、柯萨奇病毒B组）的IgM抗体；肺炎支原体的IgG抗体</p> <p>22.肿瘤标志物检测菜单：细胞角蛋白19片段CYFRA21-1、鳞状细胞癌抗原SCCA、糖类抗原CA72-4、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糖类抗原CA50</p> <p>▲23.乙型肝炎项目检测：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为五项全定量。</p> <p>注：1.带“★”为实质性参数，投标人须提供说明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文件作为佐证（至少包含其中之一），参数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为重要参数，投标人须提供说明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文件作为佐证（至少包含其中之一），参数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3.提供的佐证材料需注明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p>
---	---

标的名称：全自动血培养仪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1.检测原理：光反射吸收原理（比色法）进行检测</p> <p>2.培养方式：抽屉式恒温、摇摆震动培养</p> <p>3.标本位：>100个/箱，可并联仪器大于500瓶</p> <p>▲4.样本类型：可检测临床血液、体液标本及痰液标本</p> <p>5.标本采集：培养瓶内为负压，同时在瓶体有定量刻度，可实现真空定量采血</p> <p>▲6.检测菌株：检测菌种类包括：需氧菌、厌氧菌、兼性厌氧菌、苛养菌、真菌、分枝杆菌等</p> <p>7.检测时间：每隔十分钟仪器自动对每份标本检测一次并记录，同时形成曲线，对阴阳性结果自动检测，并能给出声音、图形等相关报警信号提示</p> <p>8.阳性报警时间：90%以上的阳性标本可在24小时内报警，最短报阳时间3小时</p> <p>▲9.培养瓶种类：标准瓶+树脂瓶+分枝杆菌培养瓶</p> <p>10.培养瓶材质：聚酯材料（碳纤维塑胶材料）</p> <p>11.培养条件设置：预制的培养时间与温度可随时修改设置</p> <p>12.仪器自动校正：自我检测和校正功能</p> <p>13.中和抗生素方式：采用多规格树脂吸附</p> <p>▲14.营养成份：培养瓶包含V因子和X因子等生长因子</p> <p>15.标本信息：可提供病人资料录入、生长过程曲线等相关信息并储存、可以随时提供查询和统计、可与质谱、药敏仪相连</p> <p>16.条形码：双条码管理</p> <p>17.操作界面：具有电脑界面瓶位图形化显示和培养过程曲线、阳性率、用量等详细显示</p> <p>▲18.管理系统：提供相匹配的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系统，可用于后期拓展科室卫星血培养。</p> <p>注：1.带“▲”为重要参数，投标人须提供说明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文件作为佐证（至少包含其中之一），参数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2.提供的佐证材料需注明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p>
---	---

采购包4：

标的名称：特定蛋白仪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1.光学系统： 激光光源和近红外光源双光源</p> <p>2.检测原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1速率散射比浊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2近红外颗粒速率透射法</p> <p>3.检测速度： ≥180测试/小时</p> <p>▲4.样本位： ≥70个</p> <p>5.试剂位： ≥20个，并有低温封闭试剂仓</p> <p>6.样本类型： 血清、血浆、尿液、脑脊液</p> <p>7.样本管理： 条码阅读，原始管进样，可连续进样，具有急诊插入功能</p> <p>8.试剂类型： 全液体、即用型</p> <p>9.试剂稳定性： 试剂有效期： ≥24个月</p> <p>10.定标方式： 多点定标，单点校正，定标周期≥30天</p> <p>11.结果溯源性： 具备配套试剂、校准品和质控品，结果可溯源至IFCC，NIST，WHO等权威组织的参考系统</p> <p>12.检测项目： 至少包含如免疫球蛋白、补体、C反应蛋白、抗“O”、类风湿因子、微量尿蛋白等常规检测项目</p> <p>▲13.项目扩展功能： 具有常规检测通道和和科研通道，可使用开放试剂</p> <p>▲14.抗原过量监测功能： 常规项目具有抗原过量监测功能，项目≥10个</p> <p>15.液面感应功能： 样本、质控品、校准品、试剂均可液面感应</p> <p>16.比色杯使用： 可机内清洗</p> <p>17.数据传输： 单向、双向和RS232C标准接口。</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注： 1.带“▲”为重要参数，投标人须提供说明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文件作为佐证（至少包含其中之一），参数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2.提供的佐证材料需注明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p>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

采购包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

采购包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绵阳市中医医院

采购包2：

绵阳市中医医院

采购包3：

绵阳市中医医院

采购包4:

绵阳市中医医院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采购包3:

分期付款

采购包4: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经安装、培训、验收合格后,按照入库日期满三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按照入库日期满一年,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按照入库日期满一年半,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经安装、培训、验收合格后,按照入库日期满一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按照入库日期满半年,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按照入库日期满一年,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经安装、培训、验收合格后,按照入库日期满一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按照入库日期满半年,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按照入库日期满一年,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4: 付款条件说明: 经安装、培训、验收合格后,按照入库日期满一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采购包4: 付款条件说明: 按照入库日期满半年,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采购包4: 付款条件说明: 按照入库日期满一年,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采(2021)15号)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合同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2: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采(2021)15号)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合同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3: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采(2021)15号)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合同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4: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采(2021)15号)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合同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3: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4: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1年 2、售后服务要求: 1)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若24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应提供备用机; 2)质保期外,需要更换配件的仅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人工费,提供易损配件清单及报价 ★3 其他要求: 与医院的HIS、LIS数据管理系统实现连接的仪器,接口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采购包2:

1、质保期:1年 2、售后服务要求: 1)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若24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应提供备用机; 2)质保期外,需要更换配件的仅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人工费,提供易损配件清单及报价 ★3、其他要求: 与医院的HIS、LIS数据管理系统实现连接的仪器,接口费用由供投标人承担。

采购包3:

1、质保期 1.1★.自动化学发光仪质保期5年。 1.2.全自动血培养仪质保期1年、 2、售后服务要求: 1)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免费上门维修,若24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应提供备用机。 2)操作软件免费升级,可按用户要求添加相关功能。 3)质保期外,需要更换配件的仅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人工费,提供易损配件清单及报价。 ★3、其他要求: 能与医院的HIS、LIS数据管理系统实现连接的仪器,接口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采购包4:

1、质保期:1年 2、售后服务要求: 1)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若24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应提供备用机; 2)质保期外,需要更换配件的仅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人工费,提供易损配件清单及报价 ★3、其他要求: 能与医院的HIS、LIS数据管理系统实现连接的仪器,接口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缔约过失责任按责任承担,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包2: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缔约过失责任按责任承担,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包3: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缔约过失责任按责任承担，若协商不成可向绵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包4: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缔约过失责任按责任承担，若协商不成可向绵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其他要求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包装运输安装、②培训验收内容。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采购包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采购包4: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	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非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非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投标产品）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产品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和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须具备产品制造商针对该产品的完整授权	进口产品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	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的非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非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投标产品）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	须提供产品的生产许可证以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	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的非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非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投标产品）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	须提供产品的生产许可证以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4: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	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非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非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投标产品）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	须提供产品的生产许可证以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采购包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采购包4: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2	其他符合性审查（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或者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1、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2、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3、商务、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4、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的情形。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分项报价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响应）函
---	----------------	--	---

采购包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2	其他符合性审查（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或者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1、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2、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3、商务、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4、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的情形。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分项报价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响应）函

采购包3: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2	其他符合性审查（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或者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2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3 、商务、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 、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的情形。	分项报价表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响应）函

采购包4: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2	其他符合性审查（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投标人或者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1、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2、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3、商务、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4、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的情形。</p>	<p>分项报价表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响应）函</p>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确定3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确定3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确定3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确定3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适用）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

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60.00分 报价得分4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技术参数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招标参数得52分。其中带“★”为实质性要求（3项）；“▲”条款为重要参数（共11项），带“▲”项每一项有负偏离的扣3分；未标识符号的参数为一般参数（共19项），每一项有一处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带“★”参数，投标人须提供说明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文件作为佐证（至少包含其中之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带“▲”参数，供应商须提供说明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文件作为佐证（至少包含其中之一），参数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提供的佐证材料需注明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	52.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细评审	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类似产品销售业绩，每提供1个得0.5分，共2分。投标人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0	客观	业绩一览表
	项目实施方案	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包装运输安装、②培训验收内容进行评判；方案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一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计划、措施等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等情形。	2.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
	售后服务	完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得2分，一项不满足扣1分，提供相关书面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00	客观	售后服务 易损清单及报价 商务应答表
	质保期	所有产品质保期除满足项目要求外，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加2分。提供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2.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质保期承诺
价格分	价格分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40%*100。	40.00	客观	产品信息表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扣除比例(C1)	说明	关联格式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采购包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60.00分 报价得分4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评审	技术参数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招标参数得 51.1 分。其中带“★”为实质性要求（4项）；“▲”条款为重要参数（共23项），带“▲”项每一项有负偏离的扣 1.2 分；未标识符号的参数为一般参数（共47项），每一项有一处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带“★”参数，投标人须提供说明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文件作为佐证（至少包含其中之一）并加盖供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带“▲”参数，投标人须提供说明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文件作为佐证（至少包含其中之一），参数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提供的佐证材料需注明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	51.1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0年1月1日 至投标截止日止类似产品销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共 2.5 分。投标人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0	客观	业绩一览表
	项目实施方案	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包装运输安装、②培训验收内容进行评判；方案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计划、措施等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等情形。	2.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
	售后服务	完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得 2.4 分，一项不满足扣 1.2 分，提供相关书面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4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易损清单及报价 售后服务
	质保期	所有产品质保期除满足项目要求外，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提供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2.00	客观	质保期承诺 商务应答表

价格分	价格分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100	4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产品信息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扣除比例(C1)	说明	关联格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3: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60.00分 报价得分4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评审	技术参数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招标参数得 51分 。其中带“★”为实质性要求（2项）；“▲”条款为重要参数（共12项），带“▲”项每一项有负偏离的扣2分；未标识符号的参数为一般参数（27项），每一项有一处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带“★”参数，投标人须提供说明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文件作为佐证（至少包含其中之一）并加盖供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带“▲”参数，投标人须提供说明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文件作为佐证（至少包含其中之一），参数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提供的佐证材料需注明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	51.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0年1月1日 至投标截止日止类似产品销售业绩，每提供1个得 0.5分 ，最多得 3分 。投标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0	客观	业绩一览表
	项目实施方案	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包装运输安装、②培训验收内容进行评判；方案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分 ；每缺一项扣 1分 ；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0.5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计划、措施等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等情形。	2.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
	售后服务	完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得 2分 ，一项不满足扣 1分 ，提供相关书面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易损清单及报价 售后服务
	质保期	所有产品质保期除满足项目要求外，每增加一年加 1分 ，最多加 2分 。提供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鲜章。	2.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质保期承诺

价格分	价格分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100	40.00	客观	产品信息表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扣除比例(C1)	说明	关联格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4: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60.00分 报价得分4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评审	技术参数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招标参数得 54 分。其中带“▲”条款为重要参数（共 6 项），带“▲”项每一项有负偏离的扣 5 分；未标识符号的参数为一般参数（共 12 项），每一项有一处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带“▲”参数，投标人须提供说明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文件作为佐证（至少包含其中之一），参数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提供的佐证材料需注明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	54.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0年1月1日 至投标截止日止类似产品销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投标人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0	客观	业绩一览表
	项目实施方案	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包装运输安装、②培训验收内容进行评判；方案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每缺一项扣 0.5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0.2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计划、措施等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等情形。	1.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
	售后服务	完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得 2 分，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提供相关书面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易损清单及报价 售后服务
	质保期	所有产品质保期除满足项目要求外，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供投标人公章。	2.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质保期承诺
价格分	价格分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40% * 100	4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扣除比例(C1)	说明	关联格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 详见附件：营业执照
-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
-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
- 详见附件：易损清单及报价
-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
- 详见附件：质保期承诺
- 详见附件：产品信息表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 详见附件：营业执照
-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
-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
- 详见附件：易损清单及报价
-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
- 详见附件：质保期承诺
- 详见附件：产品信息表

采购包3: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
- 详见附件: 营业执照
- 详见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
- 详见附件: 业绩一览表
- 详见附件: 易损清单及报价
- 详见附件: 售后服务
- 详见附件: 质保期承诺
- 详见附件: 产品信息表

采购包4: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
- 详见附件: 营业执照
- 详见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
- 详见附件: 业绩一览表
- 详见附件: 易损清单及报价
- 详见附件: 售后服务
- 详见附件: 质保期承诺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履约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地址：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地址：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货物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 包装方式

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4. 其他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
-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责任

-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X‰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